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淮北市人民医院

乙方（培 训 者）：_____

淮北市人民医院

填 写 说 明

1、本合同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制定。

2、填写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本合同书须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甲方（培训基地医院）：

乙方：

淮北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顾正宇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杭红亮

户籍所在地：

联系地址：淮北市烈山区宁山路2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0561-3055036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委《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科教秘〔2015〕18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皖政办〔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确立培训期间劳动关系。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乙方自主择业。

二、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是在规定期限内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从业人员，甲方按照从业和培训的要求，对乙方进行专业的规范化培训和考核。

第三条 乙方要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及国家及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专业培训计划。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明确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职能部门，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的培训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动态管理，定期检查培训和考核实施情况，做好培训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

第五条 如实向乙方介绍本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与安排、学员待遇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专业基地由本专业科室牵头，会同相关科室制订和落实本专业培训对象的具体培训计划，实施轮转培训，并对培训全过程进行严格质量管理。

第六条 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法律法规常识培训，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要求，对乙方进行统一管理、规范培训、严格考核，使乙方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合格要求。

第七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将乙方纳入本院住院医师进行统一管理，组织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协助其办理执业注册和变更手续；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考试考核；对于全省结业统一考核合格者，组织办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申领等工作。

第八条 落实乙方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有关人事薪酬待遇，负责安排乙方的住宿或提供住宿补贴。

第九条 乙方不能按期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考试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考试科目、医院组织的考查科目，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理，包括延长培训时间、补考、重新轮科等，直至终止培训。

第十条 有权对违纪违规和不服从管理的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处分，直至终止培训；处理结果须通知乙方，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培训期间，不得报考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学历教育。

第十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规定年限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合格者，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其中不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在规范化培训期间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作为培训合格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十三条 乙方按照甲方统一安排，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与执业注册。在培训期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应当及时申请执业注册；规范化培训前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应当办理变更注册。取得执业医师证书后，在甲方享有执业医师和相应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权利。完成规范化培训后进行执业的，应当按照《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变更注册。

第十四条 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培训期间，除工伤外的其他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个人负责。

第十五条 培训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按照甲方本单位住院医师同等处理，据实赔偿，消除负面影响。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十六条 根据乙方从业培训岗位的实际需要，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岗位需要，组织乙方参加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安全生产和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六、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培训期间乙方的劳动人事关系纳入甲方人事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有关规定，乙方的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障按照其学历和资历情况，甲方医院参照同类人员标准认核定。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福利待遇。甲方按照《淮北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待遇和考核管理规定（试行）》文件规定，发放乙方相关待遇。

第二十条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障（五险一金），按照人社部门有关规定医院承担单位部分。个人所得税和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二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期间待遇按照国家及淮北市人民医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职业病、工伤、患病或等有关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被查实是虚假或伪造的；
2. 乙方被证实隐瞒疾病或身体状况不符合培训录用条件的；
3. 乙方同时与甲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4.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5. 严重失职造成医疗事故的；
6. 违反职业道德影响恶劣的；
7. 乙方死亡，或者被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
8. 乙方被依法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的；
9. 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 1 年内累计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医疗期满后不能继续接受培训的；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或两次未通过的；
3. 培训期内乙方年度考核两次不合格的；
4.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的。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或解除合同：

1. 培训期间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和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乙方因个人且非不可抗力原因要求终止培训，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协商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后，方可正式解除合同，自退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提供的生活补助、补贴。

第二十八条 对于乙方擅自退出培训、严重违纪违规和不服从管理以及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

全部补助补贴等费用，并视情况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处理情况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至少五年内禁止在我省报考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培训，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需要延长培训期限的，须由乙方本人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延长培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延长培训期间，不享受生活补助、补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培训，解除合同。对于按期或延期不能取得合格证书的，须退还中央财政用于学员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和培训基地教学实践活动补助（3万元/年·人）。

八、附则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秘密，不得将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情报、信息等单位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者。双方可就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有关情况另行订立协议。乙方违反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秘密范围、违约金标准及相关规定详见甲方规章制度或由双方约定。

第三十二条 乙方因失职、营私舞弊、擅离职守、解除本合同时不依法提前通知甲方而擅自离职、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不按甲方要求办理交接手续，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违章和违反本合同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关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和手机号码，凡书面通知邮寄至该地址或短信发至该手机号码，甲乙双方均视为已送达。

甲方地址：淮北市烈山区宁山路2号 手机号码：0561-3055036

乙方地址： 手机号码：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其登记表上所填信息若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遇到特殊情况时，_____为乙方的紧急联系人，其联系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

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合同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协议约定，除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培训终止时，甲、乙双方关系解除，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